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4092号

广东岭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江门市粤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岭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证据副本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3810101元、逾期利息(利息分步计算:①以1188000元为基数按LPR4倍计算,自2024年12月6日起计至该笔工程款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1月31日39141.87元;②以2653200元为基数按LPR4倍计算,自2026年2月5日起计至该笔工程款清偿之日止)给原告;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9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付的担保费42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暂合计:3862442.87元。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6年8月4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希依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 0750-2279967 关助理、周书记员